

家长对子女教育的权利 和平集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

下午二时

埃德蒙頓市，亚省省议会

环球人权宣言第 26 条表示「父母有权选择为子女提供哪种类型的教育」。因此，关于在他们子女就读的学校中建立一个欢迎、关怀、尊重及安全的学习环境一事上，家长们须要被全面包括在其中。

第十号法案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数小时内即获通过。法案的实质字眼并未向家长或公众咨询。第十号法案否定家长就其子女就读学校是否设立同志与非同志联盟有任何意见的权利。再者，亚省政府表明关于孩童是否参与该联盟，孩童的家长将不会获得通知。

继第十号法案，2016 年一月份发出了最佳做法指引：建立尊重多元性取向、性别身份及性别表达的学习环境。该指引胁迫学校把学习环境中性化，即使这与学校的个别设计与文化不相符。更规定在知会家长有关其子女在学校中对性别方面的疑惑前，必须先得到心智未成熟学童的「明确许可」。这进一步损害了子女与父母间的联系。

我们要求亚省省议会修改第十号法案，保障家长作为对其子女选择适当教育的最主要决定者。我们亦要求当孩童表示对性别方面有所疑惑时须强制性知会家长。同时，使教育最佳做法指引成为选择性实施，让家长们可以直接与学校合作，为有关性别疑惑方面需要的孩童制定适当的配合措施及辅导。

更多详程及签署请愿书请到网页：www.parentchoice.ca

赞助：



Parents for Choice
in Education